

附件 I-A

史瓦帝尼王國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之關稅減免，設有年度免關稅配額。粗製糖每年 5 萬 3,000 公噸，精製糖每年 2 萬 8,000 公噸。超出配額的進口部分應採最惠國關稅稅率。對於屬免關稅配額內的粗製糖和精製糖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海關將依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核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和關稅配額證明書（TQC）（附件 I-D）核辦免關稅通關。

粗製糖及精製糖相關稅則號列如下：

粗製糖	17011400
精製糖	17019990

MOFA 302